(上接 209 版)

项目合伙人:齐正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88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 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雅栋,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业务信息

中兴财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08,624.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169.3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0,274.35 万元。2018 年度中兴财光华为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兴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 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 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齐正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88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 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雅栋,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5、诚信记录

中兴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进行了整改。

项目合伙人齐正华、注册会计师王雅栋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兴财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 流,并对中兴财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 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中兴财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 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 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中兴财相关信息的事前核查和论证,我们一致认为:

中兴财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20-05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累计计提 1,609,801,201.28 元,累计转回坏账准备 8,574,923.25 元,累计核销坏账准备 88,698,313.12 元 ,其他减少坏账准备 18,998,860.53 元。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初期 2019.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2019.12.31
		本年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减少	
坏账损失	300,204,300.62	305,666,355.81		3,933,346.81	77,706,896.12			524,230,413.50
存货跌价损失	61,395,842.79	64,579,990.04		4,641,576.44	10,991,417.00		4,353,651.01	105,989,188.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2,384.84	147,430,882.38						148,023,267.2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645,209.52	82,179,909.97					14,645,209.52	82,179,909.97
商誉减值损失	10,163,443.61	1,009,944,063.08						1,020,107,506.69
合计	387,001,181.38	1,609,801,201.28		8,574,923.25	88,698,313.12		18,998,860.53	1,880,530,285.7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305,666,355.81 元,转回坏账准备 3,933,346.81 元,核销坏账减少准备 77,706,896.12 元。

(1)本报告期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77,595,293.94 元,主要是包括:

1)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隧集团”)对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准兴重载”)已在上期计提坏账准备 136,922,651.00 元,本报告期尚未实质进展。原因是 2016 年 03 月道隧集团起诉业主内蒙古准兴重载应支付的质保金,合计金额 1.03 亿元,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道隧集团上诉,经最高院审理,2016 年 09 月 27 日裁定由北京仲裁委仲裁。该案处于暂停状态,等待道隧集团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同年,道隧集团对除质保金外的 AZ-1、AZ-2 部分进行反诉,反诉后,业主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判决由北京仲裁委仲裁,道隧集团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二审最高院判决由内蒙古高院起诉。2017 年 09 月 10 日,道隧集团重新提交了起诉状,内蒙古高院已受理,截至报告日止尚未开庭。此事件涉法律诉讼和仲裁,耗时时间较长,因考虑质保金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经公司合理判断,谨慎性考虑,确定无法收回,应当直接冲减坏账。公司后期将继续跟踪案件裁定走向,积极追收相关款项。

2)上海中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龙”)对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北方新能源”)计提坏账准备 39,446,808.00 元,广州北方新能源是上海中龙的经销商之一,广州北方新能源主要做境外销售,销售对象多为泰国客户。因广州北方新能源未能收回泰国客户的货款,从而导致不能归还上海中龙货款,经上海中龙多次催缴后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本报告期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80,822,981.14 元。

1)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06,902,566.23 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18,252.67 元,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566,217.56 元。

2)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3,920,414.91 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5,094.14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0,678.56 元。

2、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579,990.04 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641,576.44 元,核销存货跌价损失 10,991,417.00 元。

3、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储备 147,430,882.38 元。

公司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和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同时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不良导致了经济性贬值。其最终表现为设备的利用率下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不能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

4、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2,179,909.97 元。

公司根据玻璃基本下游需求品种变化调整业务结构,暂停营口(G5)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后续建设,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投资总体规划进行研判制定未来规划,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2,179,909.97 元。

5、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09,944,063.08 元。

本期对已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评估机构评估,明朗(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创联华泰(香港)有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龙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对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2,783,882.96 元、40,095,298.31 元、722,450.89 元、82,350,192.94 元、33,935,384.57 元、751,168,447.91 元、68,888,405.50 元,合计 1,009,944,063.08 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78,065,947.90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使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20-05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龙客车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于 2017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申龙客车 100%的股权。在本次重组并购过程中,标的公司原股东上海辉懋对申龙客车 2019 年度业绩作出了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申龙客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概述

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 号)的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收购上海辉懋持有的申龙客车 100%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程序。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辉懋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上海辉懋对申龙客车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相关承诺,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实现的承诺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55,000.00 万元。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 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龙客车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1,742.63 万元,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83,684.30 万元。与其原股东上海辉懋做出的业绩承诺存在差异,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为 -40,218.82 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2019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已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进一步退坡影响,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汽车销量同比下降 8.2%,连续第 2 年负增长,其中新能源客车同比下降 17.48%,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这给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带来一定的冲击。

此外,2019 年第四季度,受累于公司产业过度扩张及未能科学有效管理资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中票违约,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进一步拖累本应进入销售旺季的汽车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均出现因担忧而观望的态度,暂时停止与公司相关的供应、采购业务,最终导致申龙客车 2019 年度业绩最终实现数低于预期,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

五、董事会致歉声明及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申龙客车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偿及注销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相关补偿规定计算确定,上海辉懋应补偿公司股份 9,750 万股,并退还该股份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款 1,365 万元。公司将按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海辉懋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及注销议案》后,督促后续补偿安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20-05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朔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旭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旭辉”或“甲方”)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旭华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华消”)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于 2017 年 5 月共同对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朔科技”)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深圳旭辉和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持有明朔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6.3637%、14.6363%,公司间接控制明朔科技 51%的股权。在本次并购过程中,明朔科技原股东对明朔科技 2018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明朔科技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并购基本情况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了深圳旭辉、泰州东旭石墨烯产业基金与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签署《关于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由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以人民币 2,300 万元收购明朔科技原有七位股东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明朔科技 23%的股权,同时由深圳旭辉向明朔科技增资人民币 5,714.2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完成后,深圳旭辉持有明朔科技 36.3637%股权,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将持有明朔科技 14.6363%股权,公司间接控制明朔科技 51%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深圳旭辉、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与陈威、朱雷、王颖超、靳秀珍、江维、李洪雷、北京合宜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钱新明(上述八位原股东统称“承诺人”)签署《关于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承诺人承诺:明朔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为避免歧义,上述净利润为明朔科技各承诺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税后净利润。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 年度明朔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94.29 万元,按照深圳旭辉、泰州石墨烯产业基金与承诺人签订的《关于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中业绩承诺的约定,明朔科技未能达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差额为 -5,294.29 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明朔科技为了顺应市场变化,自 2018 年起对产品销售模式做出重大调整,将 EMC 合同能源管理调整成为路灯系列产品主要销售业务模式。但 EMC 销售模式的特点是当期不能确认销售收入, 需后期根据客户使用节约的电费分成来逐年确认收入,销售收入确认周期长,一般均在十年左右,直接影响年度收入确认。另一方面,进入 2019 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实体经济举步维艰,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子公司明朔科技管理层对 EMC 销售订单的总量也进行的适当控制。其次,2019 年四季度,受公司中票违约影响,明朔科技的采购及销售因公司整体流动性困难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上述影响因素相互叠加,致使明朔科技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五、董事会致歉声明及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明朔科技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致歉。根据协议约定,若明朔科技无法达到前述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目标,则承诺人应按照约定补偿方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将其应补偿股权份额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足额无偿转让给深圳旭辉、东旭华消。公司董事会已经多次与前述承诺人进行沟通谈判,鉴于明朔科技业绩无法实现的主要原因系业绩承诺测算的市场销售模式发生了质的变化,具有一定不可抗拒性,董事会本着积极的态度和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则,督促承诺双方友好协商,就业绩补偿事宜尽早达成一致意见。但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不放弃采用法律手段维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20-05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传 真: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20-05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经公司认真自查,发现部分子公司违反了《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仅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报告,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此,公司已经督促各级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经营及开拓业务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芜湖装备”)、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及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旭恒”)以智能智造装备生产为市场导向,积极开发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合作市场。基于合作基础,上述子公司分别为合作方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赫丹”)、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闵”)、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延杰”)、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贤致”)、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宸”)、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印乐”)、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琦盛”)、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炫鑫通”)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信托贷款业务提供了一定的增信支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浙江旭恒为上海赫丹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临潼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子公司浙江旭恒为泰州中闵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灞桥支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同意子公司浙江旭恒为江苏延杰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 (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灞桥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子公司石家庄装备为上海贤致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安龙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上海安龙支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子公司芜湖装备为山东环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申请的 70,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子公司芜湖装备为深圳普印乐向国民信托申请的 30,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子公司芜湖装备为北京琦盛向国民信托申请的 40,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子公司芜湖装备为深圳炫鑫通向国民信托申请的 60,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赫丹向长安银行临潼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归还,子公司浙江旭恒提供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上海贤致向盛京银行上海安龙支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归还,子公司石家庄装备对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同时,公司已积极追索前述被担保方泰州中闵、江苏延杰、山东环宸、深圳普印乐、北京琦盛、深圳炫鑫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自本公告日起一个月内,被担保方保证偿还借款,解除子公司浙江旭恒、芜湖装备的担保责任。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自查,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第 13.3.2 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担保总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赫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6GU66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1 幢 502-G 室

法定代表人:胡克静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除专项)、贵金属(除专项)、建材、有色金属、木材、木制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珠宝首饰、办公用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煤炭、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胡克静持有上海赫丹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与公司关系:公司未持有上海昱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无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名称: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699329984Z

法定代表人:陈建兵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跃进路 66 号 2 幢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沙、石)、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陶瓷制品、木材及其制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日用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品)、柴油(闭杯燃点>60℃)、燃料油(不含危化品)、润滑油、纸浆及纸制品、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陈建兵持有泰州中闵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与公司关系:公司未持有泰州中闵物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74733290F

住所:泰州市苏陈镇苏蔡路 819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费爱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砂石、砖瓦,不仓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纸制品、汽摩配件、贵金属、柴油(不含危险品)、润滑油、石油制品、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费爱琴持有江苏延杰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与公司关系:公司未持有江苏延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无关联关系。

4、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3HH91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4 层 4226 室

法定代表人:伍贤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铁矿石、有色金属材料、黄金饰品、珠宝首饰、矿产品、光学仪器设备、化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伍贤军持有上海贤致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与公司关系:公司未持有上海贤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无关联关系。

5、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山东环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70490785G

法定代表人:杜孝梅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正大时代广场 417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软件及设备、机械设备、光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电站设备、太阳能电池组的销售;照明器材、导航设备、通讯设备、交通